



梁安和 徐卫民 主编

秦汉研究

中国秦汉史研究会会刊
中国秦汉史研究会 咸阳师范学院 编

第六辑

陕西出版集团

陕西人民出版社

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秦汉研究. 第6辑 / 梁安和主编. — 西安: 陕西人民出版社, 2012
ISBN 978 - 7 - 224 - 10291 - 8

I. ①秦… II. ①梁… III. ①中国历史—研究—秦汉时代 IV. ①K232.07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2) 第 187741 号

秦汉研究 (第六辑)

编 著 者 梁安和 徐卫民
出版发行 陕西出版集团 陕西人民出版社
(西安北大街 147 号 邮编: 710003)

印 刷 西安创维印务有限公司
开 本 787mm × 1092mm 16 开 24.25 印张
字 数 536 千字
版 次 2012 年 8 月第 1 版
201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
印 数 1—1000
书 号 ISBN 978 - 7 - 224 - 10291 - 8
定 价 75.00 元

《秦汉研究》得到

陕西省普通高校重点扶持学科——历史地理学

陕西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——关中古代

陵寝文化研究中心

建设项目资助

本刊学术顾问:

李学勤	林甘泉
田余庆	周天游

编委会主任:

王子今	刘 彬
-----	-----

编委会委员:

卜宪群	徐卫民	梁安和	雷依群
赵 凯	田 静		

主 编:

梁安和	徐卫民
-----	-----

目 录

王子今	秦汉民间意识中的“小儿鬼”	(1)
王学理	从仓颉造字到篆隶统一	(11)
王云度	楚汉战争散论	(23)
雨 广	论项羽的英雄气概	(28)
田旭东	清华简《系年》与秦人西迁新探	(36)
潘明娟	王社教 两汉疾疫及其应对机制初探	(42)
蔡忠道	《史记》兵学初探 ——以《孙子吴起列传》、《田单列传》、《淮阴侯列传》、《李将军列传》为中心	(49)
薛瑞泽	周秦时期从重农到农商并重的演变	(59)
姚生民	西汉甘泉宫在甘泉山下	(66)
刘景纯	秦昭王杂论	(71)
刘卫鹏	关中监狱战国秦墓群发掘概况	(76)
王绍东	汉武帝转变对匈奴政策的原因新论	(84)
徐卫民	裴 蓓 汉代孝文化研究	(94)
梁安和	五陵原水资源及水文状况	(103)
唐 群	“法天地”与治国兴邦 ——《吕氏春秋》神秘数字及对后世的影响	(112)
李 虎	秦人创造的世界文化遗产述评	(122)
王望生	略论西安北郊王莽时期的一座墓葬	(129)
杨 岗	论神兽辟邪与佛教中狮子的关系 ——从汉元帝渭陵出土的两件玉辟邪谈起	(134)

孙忠印 王宏波 掩空击虚 由蜀汉出 ——“明修栈道暗渡陈仓”辨析	(140)
方 原 唐穆君 秦汉关中农业开发及生态环境研究	(151)
申 超 贾俊侠 秦汉将军长史考述	(157)
束江涛 汉文帝免除田租的年代问题考证	(166)
李玥凝 “奉车子侯”小考	(174)
汪华龙 党锢始于“甘陵南北部”考论	(184)
刘肖睿 陈探戈 甘肃环县战国秦长城调查	(190)
杨 帆 新丰汉墓相关问题的初步研究	(196)
方 琳 临潼新丰汉墓出土五铢钱研究	(201)
褚亚龙 试论燕秦长城走向问题	(206)
喻鹏涛 “约法三章”新探	(212)
刘 鸣 “白马之盟”真伪辨	(220)
吴方基 湟中月氏胡与“首施两端”辨析	(229)
汪飞英 汉代化妆用具试析	(240)
马 乐 两湖地区西汉釭器的发现与研究	(278)
高 凤 秦汉帝陵管理制度试探	(286)
赵钧陶 从生态环境视角看两汉都城迁徙原因	(300)
颜永杰 东汉时期羌汉矛盾的气候因素探析	(308)
徐卫民 秦始皇长城研究综述	(313)
李晓芳 秦阿房宫研究评述	(343)
秦 汉 2010 年中国大陆秦汉史研究综述	(354)
方 原 中国秦汉史研究会第十三届年会暨国际学术研讨会综述	(370)
雍继春 《秦汉都城与自然环境关系研究》述评	(377)
《秦汉研究》征稿启事	(380)

秦汉民间意识中的“小儿鬼”

王子今

(中国人民大学国学院)

秦汉社会“巫风”和“鬼道”的文化作用显著。^①认识相关现象，方能够理解和说明秦汉社会意识和秦汉社会生活。秦汉民间意识中有所谓“小儿鬼”。相关礼俗，可以从侧面反映有关“小儿”的特殊的社会观念。有关未成年人在当时社会的特殊地位的认识，也可以因此得以深化。

关于“魃”

《说文·鬼部》“鬼”字条写道“鬼，人所归为鬼。从人，象鬼头。鬼，阴气贼害，从厶。凡鬼之属皆从鬼。”有人解释说，鬼，“是先民虚幻出来的给生人带来灾难的害物”，“成为凶恶和灾难的代名词”。^②《说文·鬼部》“魃”字条有这样的内容：

魃，鬼服也。一曰“小儿鬼”。从鬼，支声。《韩诗传》曰：“郑交甫逢二女魃服。”

刘钊《说“魃”》作为较早较全面讨论相关问题的论文，涉及多方面的社会历史文化现象。^③

对于“鬼服”的理解，段玉裁注“《衣部》曰‘褕，鬼衣也。’《周礼》‘大丧褕裘’，注曰‘褕，兴也。若诗之兴。谓象似而作之。凡为神之偶衣物，必洁而小耳。’”《周礼·天官冢宰·司裘》：“大丧褕裘饰皮车。”郑玄注即段玉裁注所引“注文”。贾公彦疏也许可以帮助我们更好地理解郑玄的意思：

郑玄谓“褕，兴也，若诗之兴，谓象似而作之”者，象似生时而作，但羸恶而小耳。云“凡为神之偶衣物，必洁而小耳”者，案《礼记·檀弓》孔子云“谓为俑者不仁”，郑以‘俑’为‘偶’也。故郑云“神之偶衣”谓作送死之衣，与

① 鲁迅《中国小说史略》第5篇写道“中国本信巫，秦汉以来，神仙之说盛行，汉末又大畅巫风，而鬼道愈炽……”《鲁迅全集》第9卷，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版，第43页。

② 陈燕《〈说文〉·汉民族鬼神文化》，《说文学研究》第1辑，崇文书局2004年1月版，第336页至第337页。

③ 刘钊《说“魃”》，“简帛·经典·古史”国际论坛论文，香港，2011年11月30日至12月2日。

生时衣服相似，又云物“沽而小”者，“沽”，麤也，谓其物沽略而又小，即“竹不成用，瓦不成味”是也。

末句取《礼记·檀弓》引孔子说“孔子曰：之死而致之死，不仁而不可为也。之死而致生之，不知而不可为也。是故竹不成用，瓦不成味，木不成斲，琴瑟张而不平，箜篌备而不和，有钟磬而无簠簋。其曰明器，神明之也。”

所谓“魃”，“一曰‘小儿鬼’”亦与“鬼服”即随葬偶人所服“沽而小”的“偶衣”有关。

关于所谓“《韩诗传》曰‘郑交甫逢二女魃服’”，《太平御览》卷六二引《韩诗》曰“郑交甫过汉皋，二女妖服，佩两珠。交甫与之遇，言曰‘愿请子之佩。’二女解佩与交甫。而怀之去十数步，探之则亡矣。回顾二女，亦即亡矣。”可知“魃服”者，相当于“妖服”。“妖服”语近“鬼服”，或有郑玄所谓“神之偶衣”意义。“妖”除怪异、艳丽诸解外，也有幼小的意思。《庄子·大宗师》：“善妖善老，善始善终。”郭象注“此自均于百年之内不善少而否老，未能体变化齐生死也。”陆德明《经典释文》：“‘妖’，本又作夭。”又《史记》卷四《周本纪》：“逃于道，而见乡者后宫童妾所弃妖子出于路者，闻其夜啼，哀而收之。”裴骃《集解》引徐广曰：“‘妖’，一作‘夭’。夭，幼少也。”

我们还注意到，《说文·鬼部》“鬼”字条所谓“鬼，阴气贼害，从厶”，徐复、宋文民说“篆文又从厶者，乃后世之增益。”^①董莲池说“许慎以‘鬼阴气贼害，从厶’解之，系据讹体附会为说，不可信。”^②其实，“厶”即“私”，也有“小”的意义。《方言》卷二“私、策、纤、篋、穉、杪，小也。自关而西，秦晋之郊，梁益之间，凡物小者谓之‘私’。”

“小儿鬼”以及与“幼小”有关的“鬼服”、“妖服”、“神之偶衣”，都反映了秦汉时期民间观念中的一种特殊境界。

与“魃”相关禁忌生成的可能缘由

“魃”字“从鬼，支声”。“小儿鬼”与“支”的关系，值得我们注意。

秦汉时期，“反支”曾经是严格的禁忌。“避反支”的“俗禁”曾经有相当广泛的

① 徐复、宋文民《说文五百四十部首正解》，江苏古籍出版社2003年1月版，第283页。

② 董莲池《说文部首形义新证》，作家出版社2007年5月版，第252页。

影响。^①睡虎地《日书》甲种有“反枳”题。题下写道“子、丑朔，六日反枳；寅、卯朔，五日反枳；辰、巳朔，四日反枳；午、未朔，三日反枳；申、酉朔，二日反（一五三背）枳；戌、亥朔，一日反枳，复卒其日，子有复反枳。一月当有三反枳。……（一五四背）”“反枳”，形成重要的禁忌。饶宗颐指出“反枳即反支”。以为“枳”与“枝”通用，“枝即是支，故反枳即反支。”^②“枳”又可以读为“𦞮”。《管子·侈靡》：“然则贪动枳而得食矣。”张佩纶云“‘枳’当作‘𦞮’（𦞮即肢，《淮南子·修务训》‘故自天子以下至于庶人，四𦞮不动，思虑不用，事治求澹者，未之闻也。’郭沫若以为张说‘释‘枳’为‘𦞮’是也”^③于省吾《双剑謬诸子新证·管子二》：“枳应读为𦞮，与肢同。《说文》：‘𦞮，体四𦞮也。’……动𦞮谓劳动其𦞮体。”^④可知“𦞮”就是“肢”。

传统医学典籍可见妇产科有关“反支”的禁忌。隋巢元方撰《巢氏诸病源候总论》卷四三《妇人将产病诸候》有“产法”条，其中写道“人处三才之间，禀五行之气，阳施阴化，故令有子。然五行虽复相生，而刚柔刑杀互相害克，至于将产，则有日游反支禁忌。若犯触之，或横致诸病。故产时坐卧产处须顺四时五行之气。故谓之产法也。”又“产防晕法”条说“防晕者，诸临产若触犯日游反支诸所禁忌，则令血气不调理而致晕也。其晕之状，心烦闷气欲绝是也，故须预以法术防之。”与“产”有关的其他行为也不能“犯触”“反支”。唐孙思邈《备急千金要方》卷三“妇人产乳忌反支。”唐王焘《外台秘要方》卷三五关于“藏儿衣”法，也说“若有遇反支者宜以衣内新瓶盛密封塞口，挂于宅外福德之上向阳高燥之处，待过月然后，依法埋藏之大吉。”宋陈自明《妇人大全良方》卷一六《推妇人行年

① 《汉书》卷92《游侠传·陈遵》：“竦为贼兵所杀。”颜师古注引李奇曰“竦知有贼当去，会反支日，不去，因为贼所杀。桓谭以为通人之弊也。”《颜氏家训·杂艺》：“凡阴阳之术，与天地俱生。其吉凶德刑，不可不信。但去圣既远，世传术书，皆出流俗，言辞鄙浅，验少妄多。至如反支不行，竟以遇害；归忌寄宿，不免凶终。拘而多忌，亦无益也。”王利器解释“至如反支不行，竟以遇害”，引李奇“竦知有贼当去，会反支日，不去，因为贼所杀”语，谓“郑珍、李慈铭、龚道耕先生说同”。又写道“《礼记·王制》：‘执左道以乱政。’郑玄注‘谓诬蛊俗禁。’《正义》曰‘俗禁者，若张竦反支、陈伯子者往亡归忌是也。’案：今临沂银雀山出土《汉元光元年历谱》，在日干支下间书‘反’字，即所谓反支日也。王符《潜夫论·爱日》篇亦言反支事。”《颜氏家训集解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7月版，第524页。今按《十三经注疏》本作“《礼记·王制》：‘析言破律，乱名改作，执左道以乱政，杀。’郑氏注‘左道，若巫蛊及俗禁。’孔颖达疏‘俗禁，若前汉张竦行辟反支，后汉《郭躬传》有陈伯子者出辟往亡，入辟归忌是也。’”中华书局1980年10月版，第1344页。刘乐贤据张竦事迹说“可见，反支日又有不可行走的禁忌。”《睡虎地秦简日书研究》，天津出版社1994年7月版，第307页。

② 饶宗颐《饶宗颐二十世纪学术文集》卷3《简帛学》，第267页至第268页。

③ 郭沫若《管子集校（二）》，《郭沫若全集·历史编》第6卷，人民出版社1984年10月版，第380页至第381页。

④ “𦞮，与肢同”例证，又有《荀子·君道》：“块然独坐而天下从之如一体，如四𦞮之从心。”《太平御览》卷375引《商子》曰“上世之士，衣不暖肤，食不满腹，苦其心意，劳其四𦞮。”《潜夫论·本训》：“畅于四𦞮，实于血脉。”《说郛》卷5下《孝经援神契》：“人头圆像天，足方法地，五藏像五行，四𦞮法四时，九窍法九分，目法日月，肝仁，肺义，肾智，心礼，胆断，脾信，膀胱决难，发法星辰，节法日岁，肠法铃。”《太平御览》卷363引文则作“五脏象五形，四肢法四时”。

法》可见所谓“反支月”：“反支月，遇此月，即铺灰上用牛皮或马驴皮讫，铺草，勿令恶血污地，吉。”则是特殊的“反支”“俗禁”。这些信息告诉我们，言“产法”之类而多涉及“反支”禁忌，很可能与难产恐惧有关。常见难产情形即如《左传·隐公元年》“庄公寤生，惊姜氏”事。“寤生”，如黄生《义府》卷上：“‘寤’当与‘牾’通；逆生，则产必难。”钱锺书指出，《困学纪闻》卷六引《风俗通》解“寤生”，全祖望注“寤生，牾生也；与黄暗合。莎士比亚历史剧中写一王子弑篡得登宝位，自言生时两足先出母体……，即‘牾生’也”。^①《正字通·牛部》：“牾，与忤、遯通。又与牾同。”《汉书》卷九九上《王莽传上》：“财饶势足，亡所牾意。”颜师古注“牾，逆也，无人能逆其意也。”“牾”字或作“牾”。《资治通鉴》卷四五“汉明帝永平十四年”：“旧制大罪祸及九族，陛下大恩，裁止于身，天下幸甚。及其归舍，口虽不言而仰屋窃叹，莫不知其多冤，无敢牾陛下言者。”胡三省注：“牾，五故翻，逆也。”“逆”因有倒、反，而有不顺从之义。如《释名·释言语》：“逆，遯也。遯不从其理则生殿遯，不顺也。”“忤逆”，后来成为罪名。^②但是汉代已经成为遭受社会谴责的行为，语义有所不同，“忤逆”的对象似乎较亲长更为崇高，如“忤逆天心”^③，“忤逆阴阳”^④等。

“反枳”即“反支”一语的原始意义，或许即说肢体“先出母体”的难产现象。难产的反义是顺产。“反支不行”“俗禁”影响交通行为，或许是因为这种“牾”“逆”“必难”的情形，和交通生活期望顺畅的追求完全相反。

刘乐贤在讨论《日书》“反支”问题时写道：“需要指出的是，汉元光元年历谱九月的‘甲子’、‘丙子’二日下标有一个‘子’字。根据推算，这两天正好是反支日，这两个‘子’字的含义很令人费解，它们是否是反支的另一种特殊表示法，现在尚难断定。”^⑤作为特殊标记的“子”字，可能确实“是反支的另一种特殊表示法”。如果将这里的“子”字联系“寤生”“牾生”等“生子”的情形思考，也许可以不再以为“很令人费解”。刘乐贤又指出，“《日书》‘反支篇’中有一句重要的话，我们以前没有重视。反支篇原文讲完以各种地支为朔日的反支日后紧接着有‘复卒其日，子有（又）复反枳（支）’一句。这句话是什么意思？”“我们认为‘复卒其日’，乃是再接着数完十二地支中剩下的那些日子。举例来说，假如朔日的地支是子，第六日己日是反支日，然后再接着数完十二地支中己日以后的日子，那样就轮到了下一个子日，所以简文接着说‘子有（又）复反枳（支）’。”^⑥我们以为更值得深思的是，《日书》有关“反枳（支）”的文字中对于“子”的这种特别的重视。

① 钱锺书《管锥编》，中华书局1979年8月版，第1册第167页至第168页。

② 《大清律例》卷4《名例律上·犯罪存留养亲》：“一凡曾经忤逆犯案及素习匪类，为父母所摈逐者，虽遇亲老丁单，概不准留养。”

③ 《后汉书》卷26《伏隆传》。

④ 《后汉书》卷29《郅寿传》。

⑤ 刘乐贤《睡虎地秦简日书研究》，第302页。

⑥ 刘乐贤《睡虎地秦简日书研究》，第303页。

《说文·鬼部》称作“小儿鬼”的“魑”，也许即以难产多发引起的恐惧为心理背景。人的生殖通道和交通道路有某种象征性的关联，还可以由西汉晚期的一则例证得到说明，即《汉书》卷九九上《王莽传上》记汉平帝元始五年（5）事“其秋，莽以皇后有子孙瑞，通子午道。子午道从杜陵直绝南山，径汉中。”颜师古注引张晏曰：“时年十四，始有妇人之道也。子，水；午，火也。水以天一为牡，火以地二为牝，故火为水妃，今通子午以协之。”^①

前说《说文·鬼部》“鬼”字条“鬼，阴气贼害，从厶”，“厶”即“私”，有“小”的含义。此外，“私”又有不正当性关系的意义，如《战国策·燕策一》：“臣邻家有远为吏者，其妻私人。其夫且归，其私之者忧之。其妻曰‘公勿忧也，吾已为药酒以待之矣。’”“私”又有生殖器官的意义。如《说郛》卷一一一上题汉伶玄《赵飞燕外传》：“早有私病，不近妇人。”所谓“从厶”，或许亦暗示“小儿鬼”初生的通道。

“鬼婴儿”和“哀乳之鬼”

《说文·鬼部》称作“小儿鬼”的“魑”，也许即以难产多发引起的恐惧为心理背景。刘钊讨论“魑”时联系到睡虎地《日书》甲种《诘咎》篇所见“鬼婴儿”、“哀乳之鬼”等，以及其他典籍记载的“形象为小儿的鬼”^②，给我们以有益的启示。

睡虎地秦简《日书》甲种《诘咎》题下可以看到这样的内容：

人毋故而鬼取为胶，是是哀鬼，毋家。（三四背壹）

……以棘椎桃乘以意其心，则不来。（三六背壹）

又如：

① 《资治通鉴》卷36“汉平帝元始五年”胡三省注引张晏说之后，又写道“按：男八月生齿，八岁毁齿，二八十六阳道通，八八六十四阳道绝。女七月生齿，七岁毁齿，二七十四阴道通，七七四十九阴道绝。”亦暗示了交通地理与人体生理的对应。《太平寰宇记》卷二五《关西道一·雍州》“子午谷”条引《风土记》作“王莽以皇后未有子，通子午道，从杜陵直抵终南山。”[宋]宋敏求《长安志》卷12《县二·长安》：“《括地志》曰《汉书》：王莽以皇后有子孙瑞，通子午道。盖以子午为阴阳之王气也。”《风土记》曰：王莽以皇后有子，通子午道，从杜陵直抵终南。《太平御览》卷38引《风土记》曰“王莽以皇后有子，通子午道，从杜陵直抵终南。”乾隆《陕西通志》卷16《关梁一·西安府长安县》引《风土纪》也写作“王莽以皇后有子，通子午道，从杜陵直抵终南。”同出《风土记》，而汉平帝王皇后“未有子”或“有子”，并成两说。子午道的开通或与皇后有妊的事实有关，或与皇后有妊的期望有关，都反映了“母体”“产”的通路和交通道路在当时人的意识中的对应的神秘关系。[明]彭大翼《山堂肆考》卷26《地理·谷》“子午”条引《长安志》：“王莽有意篡汉，通子午道。”似是体现了其他的象征性联想。同书卷229《补遗·地理》“子午道”条写道：“王莽以皇后有子孙瑞，通子午道从杜陵直绝南山，径汉中。注云：女年十四，始有妇人之道。子水午火也，水以天一为牡，火以地二为牝，故火为水妃。今通子午道以协之。又妇女有孕曰瑞。”亦取“有子”“有孕”之说。王子今《说“反枳”：睡虎地秦简〈日书〉交通“俗禁”研究》，饶宗颐与华学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，泉州，2011年12月11日至12日。

② 刘钊《说“魑”》。

鬼婴儿恒为人号曰：“鼠我食。”是哀乳之鬼。（二九背叁）

其骨有在外者，以黄土漬之，则已矣。（三〇背叁）

还有如下简例：

人毋故而鬼有鼠，是天鬼，以水沃之，则已矣。（三二背叁）

对于这些“哀鬼”、“哀乳之鬼”、“夭鬼”、“鬼婴儿”，研究者已经有所分析，大致均指向“早夭”的婴儿在鬼界中的身份。

“是是哀鬼，毋家。”整理小组释文：“是是哀鬼，毋（无）家。”连邵名说：“哀鬼、鬼婴儿。”“哀鬼是早夭之人。《逸周书·谥法》云‘早孤短折曰哀，恭仁短折曰哀。’”又说“‘哀鬼’即殇鬼。”^①今按《逸周书·谥法》又可见“短折不成曰殇”，“未家短折曰殇”。

“鬼婴儿恒为人号曰‘鼠我食。’是哀乳之鬼。”整理小组释文：“鼠我食”，为“予我食”。今按《焦氏易林》卷一《小畜·升》：“朝生夕死，名曰‘婴鬼’，不可得祀。”卷三《夬·临》：“旦生夕死，名曰‘婴鬼’，不可得祀。”^②《类说》卷四五“鬼车”条写道：“鸛，又名鸛鵒，夜飞昼伏，能食人爪甲，以知吉凶。凶则鸣于其屋上。故人除甲爪，必藏之。又名‘夜游女’，好与婴鬼为祟。又名‘鬼车鸟’，能入人屋，收魂气。其首有十。为犬所噬，一首常下血滴人家则凶。故闻其声，则击犬使吠以厌之。”其中所说的“婴鬼”，或与我们讨论的睡虎地秦简《日书》甲种中所见“鬼婴儿”有关。

“其骨有在外者，以黄土漬之，则已矣。”吴小强《集释》译文：“把野外裸露出来的小儿骨骼，用黄土洒上，婴儿鬼就会停止哭号了。”^③今按：此处“漬”通“坟”，其实未必可以理解为“洒”。《礼记·檀弓上》：“古也墓而不坟。”郑玄注：“土之高者曰‘坟’。”《说文·土部》：“坟，墓也。”段玉裁注：“此浑言之也。析言之，则‘墓’为平处，‘坟’为高处。”简文“以黄土漬之”，即以隆起的黄土掩盖。《日书》所谓“其骨有在外者”，体现出儿童墓葬往往草率简陋的情形。秦汉时期儿童葬式瓮棺葬“墓圻一般不规整”，很多“可以看作是当地居民对死亡儿童的一种‘弃埋’”。辽阳三道壕遗址发现的瓮棺葬甚至有“在2平方米的范围内埋葬7座”的情形。^④这样的现象，可以与“鬼婴儿”、“哀乳之鬼”的相关信息对应起来理解。

“人毋故而鬼有鼠，是天鬼，以水沃之，则已矣。”整理小组释文：“人毋（无）故而鬼有鼠（予），是天鬼。”今按《释名·释丧制》：“少壮而死曰夭，如取物中夭折也。”《文选》卷一九束皙《补亡诗》李善注：“年未三十而死曰‘夭’。”又“夭”或通于“殍”、“妖”。《释名·释天》：“妖，殍也。殍害物也。”《论衡·纪妖》：“凡妖之发，或象人为鬼，或为人象鬼而使，其实一也。”关于秦时事，又写道“使者过华阴，人持璧遮道，委璧而去，妖鬼象人之形也。夫沉璧于江，欲求福也。今还璧，示

① 连邵名《云梦秦简〈诂〉篇考述》，《考古学报》2002年1期。

② “旦生夕死，名曰‘婴鬼’，不可得祀”句，又见于《焦氏易林》卷4《震·坤》、《涣·大过》、《未济·乾》。

③ 吴小强《秦简日书集释》，岳麓书社2000年7月版，第143页。

④ 白云翔《战国秦汉时期瓮棺葬研究》，《考古学报》2001年3期。

不受物，福不可得也。璧者象前所沉之璧，其实非也。何以明之？以鬼象人而见，非实人也。人见鬼象生存之人，定问生存之人，不与己相见，妖气象类人也。妖气象人之形，则其所赍持之物，非真物矣。”后人“妖鬼”连称之例，又有唐人于湊《巫山高》：“何山无朝云，彼云亦悠扬。何山无暮雨，彼雨亦苍茫。宋玉恃才者，凭云构高唐。自重文赋名，荒淫归楚襄。峨峨十二峰，永作妖鬼乡。”^①不过，以“少壮而死曰夭”理解“夭鬼”，可能是适宜的。所谓“朝生夕死”或“旦生夕死”，当然是最极端的“夭”。

“哀鬼”、“哀乳之鬼”、“夭鬼”、“鬼婴儿”，又被称作“殇鬼”、“婴鬼”。汉代江南地方流行产妇离家在庐舍中生产的风习。中原地方也残存在“乳舍”及类似居所分娩的礼俗。^②卫生条件的不理想和发生疾病救助力量的不足，都可能导致婴儿夭死。这样的现象，在当时的社会观念中，可能很容易和“鬼”的意识联系起来。

所谓“以棘椎桃秉以惑其心，则不来”，“以黄土湮之，则已矣”，“以水沃之，则已矣”，都提示了驱鬼、避鬼的方式，反映这些“殇鬼”、“婴鬼”、“哀鬼”、“哀乳之鬼”、“夭鬼”、“鬼婴儿”，即或许可以称作“小儿鬼”者对于社会人生的危害，使得人们颇厌弃之。

夭折儿童可能会成为“夭鬼”、“殇鬼”、“婴鬼”、“鬼婴儿”，以致危害其他生存的儿童甚至成人。这样的观念可能使得人们心存戒心。秦汉时期儿童墓葬“大多无随葬品”，多采用以多件陶质容器作葬具“对合”“套接”的封闭较严密的“瓮棺”，也可能与这样的心理有关。考古学者注意到，“宝坻秦城遗址东门外发现的42座汉代瓮棺葬集中分布在宽4—5米、东西长约30米的一条废弃的道路上，排列大致有序，显然是当时的一处瓮棺葬丛葬墓地。”^③而葬于道路，有明显的厌胜意义。《汉书》卷六《武帝纪》：“（天汉二年）秋，止禁巫祠道中者。”颜师古注“文颖曰：‘始汉家于道中祠，排祸咎移之于行人百姓。以其不经，今止之也。’师古曰：‘文说非也。秘祝移过，文帝久已除之。今此总禁百姓巫覡于道中祠祭者耳。’”文帝除“秘祝移过”，应不涉及民间。看来文颖说的是有道理的。葬“道中”，很可能也有将“小儿鬼”带来的“祸咎移之于行人百姓”的意图。

“射魃”“避邪”方术

更为积极地戒备和惩治“小儿鬼”的方式，亦见于秦汉历史文化遗存。

刘乐贤注意到马王堆汉墓出土帛书《五十二病方》有关“魃”的内容“魃：禹

① 《乐府诗集》卷17。

② 马新《汉代民间禁忌与择日之术》，《民俗研究》1996年1期；彭卫、杨振红《中国风俗通史·秦汉卷》，上海文艺出版社2002年3月版，第352页；宋杰《汉代后妃“就馆”与“外舍产子”风俗》，《历史研究》2009年6期《汉代孕育风俗探析》，《史学集刊》2010年4期。

③ 白云翔《战国秦汉时期瓮棺葬研究》。

步三，取桃东枳（枝），中别为□□□之倡而笄门户上各一。”^①以为可为饶宗颐有关“反枳”即“反支”的论证“提供一个新证据”。^②所引录的内容，应是对付“魃”的一种数术方式。上古流行“鬼畏桃”的意识。^③以“桃枝”“笄门户上”是传统辟鬼方式。《艺文类聚》卷八六引《庄子》曰“插桃枝于户，连灰其下，童子入而不畏，而鬼畏之。是鬼智不如童子也。”“童子”与“鬼”的比较，发人深思。明方以智《物理小识》卷一二《神鬼方术类》引《甄异录》曰“鬼畏东南桃枝，故人取桃针以填宅。”可据以解“取桃东枳（枝）”的含义。

《汉书》卷三〇《艺文志》：“元帝时黄门令史游作《急就篇》。”《急就篇》卷三：“射魃辟邪除群凶。”颜师古注“‘射魃’、‘辟邪’，皆神兽名也。‘魃’，小儿鬼也。‘射魃’，言能射去魃鬼。‘辟邪’，言能辟御妖邪也。谓以宝玉之类刻二兽之状，以佩带之用，除去凶灾而保卫其身也。一曰‘射魃’，谓天刚卯也。以金玉及桃木刻而为之。一名‘殳改’，其上有铭而旁穿孔，系以彩丝，用系臂焉。亦所以逐精魃也。”^④所谓“射去”、“辟御”、“除”“逐”这些“小儿鬼”，有特殊的方术形式。其说编入汉代“小学”教材《急就篇》中^⑤，可知当时是社会生活的基本常识。

明彭大翼《山堂肆考》卷一五一《鬼怪》“鬼”条写道“《说文》：天曰神，地曰祇，人曰鬼。鬼之为言归也，慧也。老鬼曰毕方，小鬼曰魃蜮。”所谓“小鬼”和“老鬼”形成对应。另一种对应方式，是“小儿鬼”与“老父神”。老者为尊的等级秩序，看来在鬼界也是与生界同样的。《文选》卷三张衡《东京赋》：“八灵为之震慑，况魃蜮与毕方。”薛综注“魃，小儿鬼。毕方，老父神。如鸟两足一翼者，常衔火在人家作怪灾也。”李善注“《楚辞》曰‘合五岳与八灵。’王逸曰‘八灵，八方之神也。’《尔雅》曰‘震慑，惧也。’《汉旧仪》曰‘魃，鬼也。’‘魃’与‘蜮’古字同。”吕延济注“震，惊也。魃蜮，一小鬼。毕方，老鬼。言擒杀众鬼于四海之外，八方之神尚犹惊惧，况老小之鬼乎。言怖惧之甚。”所说“卒岁大雩，殴除群厉”的仪式，“擒杀众鬼于四海之外”，“小鬼”等有“怖惧之甚”的反应。

① 马王堆汉墓帛书整理小组编《五十二病方》，文物出版社1979年11月版，第126页。

② 刘乐贤《睡虎地秦简日书研究》，第301页。

③ 《淮南子·诠言》：“羿死于桃棗。”高诱注“棗，大杖，以桃木为之，以击杀羿。由是以来，鬼畏桃也。”

④ 管振邦译注，宙浩审校《颜注急就篇译释》，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8月版，第160页。

⑤ 《汉书》卷30《艺文志》中，“小学十家，四十五篇”，列有“《急就》一篇。元帝时黄门令史游作。”汉代的初级教育“小学”，其实可以和近代教育之“小学”相模拟。王国维说“刘向父子作《七略》，‘六艺’一百三家，于《易》、《书》、《诗》、《礼》、《乐》、《春秋》之后，附以《论语》、《孝经》、‘小学’三目，‘六艺’与此三者，皆汉时学校诵习之书。以后世之制明之‘小学’诸书者，汉小学之科目《论语》、《孝经》者，汉中学之科目，而‘六艺’则大学之科目也。”《汉魏博士考》，《王国维遗书》，上海古籍书店1983年9月版，第1册，《观堂集林》卷4，第7页。

传统幼科医学知识中的“小儿鬼”

前说刘乐贤提示“魅”见于《五十二病方》的情形，告知我们这种“小儿鬼”恐惧，或许也与儿科病症有关。

隋代医家巢元方《巢氏诸病源候总论》卷四七《小儿杂病诸候三》“被魅候”条有“魅病”的说法“小儿所以有魅病者，妇人怀娠，有恶神导其腹中胎妬嫉，而制伏他小儿令病也。”又说“魅之为疾，喜微微下寒热，有去来，毫毛发髻鬢不悦，是其证也。”又《小儿卫生总微论方》卷一六“魅病论”条写道“小儿魅病，其论有二。一者圣惠云：小儿生十余月已后，母又娠，因以乳儿，令儿生病。其候精神不爽，身体痿痺，骨立发落，名曰‘魅病’，又曰‘继病’，又曰‘交奶’。二者巢氏云：小儿在母胎妊之时，其母被恶神导其腹中胎气，至儿生下，往往羸羸，微微下利，寒热往来，毛发焦竖，多嗔不悦。其候颇似于疳。今叙方于后。”所列医方为《虎骨丹治魅病》。元危亦林《世医得效方》卷一二《小方科》也有“魅病”条“龙胆汤治孕妇被恶祟导其腹中，令儿病也。其证下利，寒热去来，毫毛鬢发不悦泽。及治妇人育儿未能行时复有孕，使儿饮此乳，亦作此病。”^①明朱橚《普济方》卷三五九《婴孩门》又有“魅乳腹急脏冷”之说。

明王肯堂《证治准绳》卷九九《幼科》称小儿相关病症有“小儿中魅”和“被魅”等说法。李时珍《本草纲目》卷一六《草之五》、卷二八《菜之二》、卷四八《禽之二》、卷五〇下《兽之一》均用“小儿魅病”。大致人们长期把儿科诸疑难病症的病因都简单地归结于“魅”。

《本草纲目》卷四八《禽之二》可见“小儿魅病惊风”。又《普济方》卷三七八《婴孩一切痢门·惊痢》有“治小儿惊痢方”和“治小儿鬼惊痢方”。小儿癫痫作为常见病症^②，病儿发病时的表象使人容易联想到“小儿鬼”的危害。又如同书卷四〇〇

① 《普济方》卷361《婴孩初生门·胎寒》关于“龙胆汤”有这样的文字“龙胆汤，治小儿初生血脉盛实，寒热温壮，四肢惊掣发热大吐，吮者若已能进哺，饮食不消，壮热及变蒸不解，中客人魅气并诸惊痢悉。”所谓“中客人魅气”，当是说受外界感染。

② 有学者指出，“在幼科医学行世期间（大约当宋至清代，或十一至十九世纪之间），依医者之见，曾有数种主要的‘疾病’困扰中国的幼龄人口，似乎不是不少人的公论，而且众人对这些儿童健康上的‘黑名单’——不论是四或六项重症——似乎也有些共同的指认。”研究者认为列为第一的，就是“惊风”。“‘惊风’一疾，在整个中国疾病‘病谱’及健康文化中，是很重要的一环，至今未衰。”熊秉真《安恙：近世中国儿童的疾病与健康》，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99年4月版，第1页，第7页至第8页。古罗马时代的医学知识也告诉我们，“癫痫是一种令人生畏的疾病。”人们习惯以巫术方式医治癫痫。“用金环穿过山羊的脑髓，再进行蒸馏，或者用驴的肝脏加人参，人参能治百病，具有神奇疗效。这两种药物对于治疗癫痫，都能药到病除。”在当时人的生活经验中，“大自然中生长着野芹菜，这种菜能导致儿童的癫痫病；但同时也生长着治疗癫痫病的茴香菜。”普林尼：《自然史》，X XⅧ，258；X X，114，191。转引自（法）让-皮埃尔·内罗杜《古罗马的儿童》，张鸿、向征译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，第57—58页。

《婴儿杂证门·杂病》“疗小儿鬼舐方”，卷四〇六《婴孩诸疮肿毒门·五色丹毒》“治小兒鬼火丹”等，也都提供了值得重视的信息。

《证治准绳》卷九九《幼科·肝脏门·寒热往来》引《婴童宝鉴》：“《小儿鬼持歌》云‘小儿气弱命中衰，魂魄多应被鬼持。其候痿黄多哭地，不须用药可求师。’《鬼气歌》云‘鬼气皮肤里，相传脏腑间。肿虚如水病，痠痿似惊痫。热发浑身涩，心挛痛所攒。小儿还有此，服药急须看。’”所谓“小儿气弱命中衰”，导致“魂魄”“被鬼持”，或说“鬼气”“相传”，是古来对许多儿科疾病的传统解释。其早期根由，可以通过秦汉时期的“小儿鬼”意识得以认识。小儿患病，或主张“服药急须看”，或主张“不须用药可求师”，后者单纯依赖数术方式以求解救者，可能使得许多病儿夭亡。考古学者指出，秦汉瓮棺葬“大部分是密集成群”。如“辽阳三道壕的348座瓮棺葬，集中分布”的现象^①，或许就可以看做当时成为“夭鬼”、“殇鬼”、“婴鬼”、“鬼婴儿”者颇为众多的情形的反映。

^① 白云翔 《战国秦汉时期瓮棺葬研究》。

从仓颉造字到篆隶统一

王学理

(陕西省考古研究院)

一 文字起源的推想

原始人类用肢体语言表达简单的需要是可以的。当遇到繁杂的交往与记忆时，就深感要有一种记录的必要。于是，可利用的符号便从多种渠道产生。“结绳记事”是其中一种，石子、树枝、刻画、绘画都可以成为记事的方式。这些方法固然可以帮助简单的记事，但并不等于文字，也不可能由此产生文字，这是显而易见的道理。

《易·系辞下》说“上古结绳而治，后世圣人易之以书契”。由此可见从结绳到书契，是前后两个截然不同的阶段。虽说二者不同，却道出了文字产生的过程。但这同样说明结绳不等于文字。我们知道，文字是记录语言和交流思想的符号，只有文字才可使记事具有传承性。不过，古人从长期的结绳类记事的实践中，受到启迪，便慢慢地摸索出一套表达思想的符号系统。从简易的符号升华成文字，这才能使人类从蒙昧迈向光明。而这一革命性的变化，同样是一个缓慢的摸索过程。

人们习惯于看重结果，对于孕育过程往往取忽视态度。文字的出现，就很容易被认为是某位“圣人”的创造。在这里，“仓颉造字”一说最早也最为持久。《世本·作篇》载“沮诵、仓颉作书，并黄帝史官。”《纬书集成·说郭·春秋元命包》还把仓颉的地位上升为帝，说“仓帝史皇氏，名颉，姓侯冈，龙额侈哆，四目灵光，实有睿德。生而能书，及授河图绿字，于是穷天下之变，仰观奎星圆曲之势，俯察龟文鸟羽山川指掌，而创文字。天为雨粟，鬼为夜哭，龙乃潜藏”。

那么，中国原始的文字既然是黄帝的史官沮诵和仓颉（又作“苍颉”）造的，我们就有必要从考古学的角度来考究一下黄帝的时代，以便确认仓颉造字的可能性。

文字本是衡量社会进入文明时代的标志之一，尽管司马迁在《五帝本纪》中极尽黄帝的文治武功，却只字未提仓颉造字一事，而且在整部《史记》中也没有涉及仓颉或沮诵。只有《汉书》才承认仓颉的存在，如《古今人表》中说他是“黄帝史”。学者们根据南宋成书的《轩辕黄帝传》推定，黄帝居位当在公元前2987年或公元前2980年。黄河中下游的仰韶文化晚期、大汶口文化和陕西、河南、山东等地的龙山文化，距今约6000年至4000年。那么，黄帝时代大体与之相当，这也就是我们通常说中华民